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編王雲五主

郵政

王樞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郵政

王 榕 著

百科小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政 郵  
著 標 王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山 寶 海 上 商 所 刷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埠 各 及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POST OFFICE IN CHINA  
BY WANG CH'E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 序

郵爲我國新政之一，與電航路並重，而其中推行盡善，且利之所及，最普遍者，要以郵爲推首。然郵雖名爲新政，實不始於今，自周以來蓋已有之。惟今之郵實非古之所謂郵也。孟子言『置郵傳命』，馬傳曰：『置步傳曰郵。』古之郵所恃以傳命者，惟此而已。今則鐵輪鐵軌，縱橫四達，無遠勿届，郵皆附之以行，其尤急者，則藉電力以傳，瞬息千里，尤爲迅速。是電航路三者，皆足以輔郵之所不逮。不寧惟是，古之設郵，大都注重軍事，飛書馳檄，報告敵情，以利戎機，其次則爲傳遞公牘。故周禮遞令掌於夏官太僕。後世驛站，亦隸於兵部。至人民互相往來之函札，則非其所司，間有附驛使以傳者，則惟達官貴人始克享此權利，不能遍及，故相處異地，往往音問不通，一遇亂離，尤爲隔絕。觀古人有『家書抵萬金』之歎，其梗阻可想而知。於是民信局之設，一時稱便，然限於資力，設備不完，近則經旬，遠輒踰月，仍不免有遲滯之弊。清光緒間始裁撤驛站，改設郵局，皆統於郵傳部，由國家經營，取資極廉，國內無遠近之分，剋期可達，途中鮮滯留之誤，且兼營輸送物件及匯兌儲金。凡所以爲民謀利便者，

無微不至。此今之郵所以勝於古之郵萬萬也。顧郵政雖施行已久，尙未見有系統之紀錄，足資參考，亦猶古之驛政，史無專志，僅因事附見，散漫無稽，識者憾之。金華王君叔華供職海上郵局，有見於此，乃從事編纂，搜輯歷年郵政刊行之書，分類甄採，釐爲六章，都五萬餘言，名曰郵政。其編制之法，取舍之準，悉斷以己意，蓋前此郵政未有全書，此實爲創舉也。觀此則於郵政之源流沿革概況，皆可瞭然於心。以予忝長郵務有年，老馬識途，屬一言以誌緣起。予嘉其用心之篤，致力之專，而有裨於實用也，乃不辭而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年七月秦印紳

# 小引

我國郵政，頃始於清光緒間，距今已三十餘載矣。其已往之事跡，與歷年之狀況，可記載者頗多。惟是書係列爲百科小叢書之一，編制之法，須與他書一律，篇幅未便過多，辭義須求簡約，因擇其較爲切要而爲人所欲知者，述其梗概，釐爲六章，庶幾閱者雖未能盡窺全豹，得此可以稍知其概況也。至編制之方法，與取捨之準繩，因無類似之書可以借鏡，完全出自心裁，掛漏之處，在所不免，惟大雅宏達有以教之。

民國二十年七月編者識於上海。

## 凡例

(一)本書之編纂，係取材於歷年郵政刊行之書，而以最近出版之交通史郵政編供參考。

(二)本書所載，自設郵之時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底止。惟各種統計因自十八年以後尙未刊行，故載至十八年度為止。

(一)本書所列各種統計，悉根據歷年出版之郵政總論、郵政儲金事務年報兩書。惟光緒二十八年以前之統計，因無考故闕。

(一)從前所發行之郵票，求其未用過者搜集頗難，故本書所刊各種郵票之圖樣，大半由 Note of Postage Stamps of China 書中轉印。

(一)郵遞資例，時有修改，本書所舉，悉依郵政編及歷年出版之郵政章程等書。惟因更改次數過多，頭緒頗繁，其中誤舉修改年月，或并修改年月而無考者頗多，閱者諒之。

(一)本書所舉外國地名，多以普通譯名為標準，並將約文中原有譯名，加括弧注於其下，以存

其舊。

二

(一) 本書所舉年份，稍涉重要者，悉中西對照，以便查考。

(二) 驛站之制甚古，歷時亦最攸久，惜無專書可資參考，僅因事附見史書，散漫無稽，研究匪易。本書僅略述所知，以待考證。惟簡陋不能成章，尙祈閱者不吝賜教。

# 郵政

## 目次

第一章 郵政之沿革	一
第一節 郵政之試辦	一
第二節 正式設立郵局	四
第三節 郵傳部接管郵政	六
第四節 郵權之統一	七
第五節 最近郵政之改革	一三
第二章 郵政儲金與郵政匯兌	一〇
第一節 郵政儲金	三〇
第二節 郵政匯兌	三八

## 第三章 郵寄資例

四四

### 第一節 信函類

四四

### 第二節 明信片

四七

### 第三節 新聞紙類

四九

### 第四節 書籍印刷物及貿易券類

五二

### 第五節 商業傳單

五九

### 第六節 貨樣

六一

### 第七節 包裹

六四

### 第八節 掛號費

六八

### 第九節 快遞費

七〇

### 第十節 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

七一

## 第四章 郵票

七四

第一節 普通郵票.....	七四
第二節 紀念郵票.....	七六
第三節 臨時發行之郵票.....	七八
第四節 特備專用之郵票.....	八〇
<b>第五章 聯郵.....</b>	<b>九五</b>
第一節 與法聯郵.....	九五
第二節 與安南聯郵.....	九七
第三節 與日本聯郵.....	九八
第四節 與英屬印度及那達聯郵.....	一〇四
第五節 與香港聯郵.....	一〇五
第六節 與英及愛爾蘭聯郵.....	一〇八
<b>第七節 與坎拿大聯郵.....</b>	<b>一一〇</b>

第八節 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聯郵	一一一
第九節 與德聯郵	一一三
第十節 與俄聯郵	一一五
第十一節 與美及美屬聯郵	一六
第十二節 與葡萄牙及荷蘭聯郵	一八
第六章 驛站民信局與客郵	一一〇
第一節 驛站	一一〇
第二節 民信局	一二四
第三節 客郵	二三〇

# 郵政

## 第一章 郵政之沿革

我國郵政自創辦以來，歷時頗久。茲分期述之如次。

### 第一節 郵政之試辦（自清咸豐七年至光緒十四年）

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五月，我國與英國訂立天津條約，關於英國欽差大臣及其隨員所收發之文件，即於該條約內載明，由驛站派差妥為照料。嗣與丹麥、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等國訂立條約亦如之。自是我國負有保護各使館郵差之責。後因辦理不便，改由總理通商事務衙門飭驛代送；所有各關稅務司與總稅務司往來文札，亦由總理衙門設置郵差往來京津間，代為傳遞。惟每年僅經辦九閏月，自十二月初至次年二月杪，天津海口封凍，輪船不能進口，在此期間，

各使館之郵件，須改道鎮江，用馬差遞送，計程須十二日，因路遠時久，且不安全。總理衙門爲謀運輸便利，將投遞事務改由總稅務司辦理。同治五年，規定在海口封凍期間，由總稅務司彙集各使館之文件，按期送交總理衙門代寄。春間凍解，即由總稅務司自行派差送津，轉寄至滬。其後總稅務司署設立郵務辦事處，復謀冬季通郵之便利，設置常差，以供寄遞京津往來郵件之用。是爲我國政府授權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始。據同治六年二月辦事處所公布之郵件封發時刻表，當時往來京津滬之郵件，每星期封發各一次。歐美各處寄來郵件，運到天津交付稅務司後，即派專差遞送北京。至計算寄費方法，分繳納經常寄費與按件計值兩種。凡每屆繳納經常寄費銀三十兩者，每次由北京封發時，得交寄重量不逾三斤之郵件一袋，否則若不繳納經常寄費，則須按件衡重，收取寄費。信件重量不逾一英兩者，收寄費銀四分，自一英兩至四英兩者二錢，四英兩至八英兩者五錢。新聞紙每件收銀二分。各種寄費均在北京收取。同年十二月，總稅務司所設冬季通郵之法漸推行於天津之外，惟僅以洋文信函爲限，普通公民不得享受此種權利也。

光緒二年，與英國訂立煙臺條約，總理衙門欲將關於郵政事項載入該約之內，未果。閏五月總

理衙門擬就通商各口岸設立送信官局，由總稅務司管理，函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四年得復，遂於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上海五處首先設立送信官局，同年鎮江、九江兩處亦相繼成立。是為我國試辦郵政之始。同年三月二十九日，遂開始收寄公衆之郵件。維時京津間已開辦騎差郵路，逐日開班，由天津稅務司德璀琳（Detring）管理。復試辦華洋書信館，由各地商家設立，代理收寄郵件。一面由北洋大臣李鴻章通飭各兵艦管帶代負轉運郵件之責。此外復飭海關與招商局訂約，免費帶運郵件。我國創辦郵政，方在萌芽，得此浸潤，遂漸以滋長矣。四年十一月，總稅務司通令將試辦之郵政推行至於他埠，並派德璀琳整理各埠郵務辦事處。天津為北方要埠，且又密邇京城，故當時遂為郵務總匯之處。德璀琳乃提議將海關所設郵務辦事處改稱海關撥駢達（post）書信館，一方與各輪船公司訂立運輸郵件之約，一方復收用商家所辦書信館之人員。八年，福州等處開辦專寄洋文信函之郵務，並試辦書信館一處，與海關撥駢達書信館相輔而行，以寄遞華人之信件。十年，修正由陸路郵班寄遞郵件之寄費清單，茲抄錄之如左：

(信函類) 每重半英兩 或其奇零 ( <small>新聞紙定期 出版物貿易券 等</small> )	(甲)中國境內 埠之間(北海 埠與北埠或瓊 州之間)		(乙)普通 美國(經日本) 朝鮮 香港	
	銀三分	銀六分	銀九分	銀六分
	銀四分	銀四分	銀四分	銀一錢八分
				銀二錢二分
				戈斯達利加

綜自光緒四年各海關設立郵務辦事處以來，至光緒十年已逾六載。雖成績頗著，年有擴充，然未經政府明令公佈，故距正式開辦郵局之時期尚早也。

## 第二節 正式設立郵局

(清光緒十一年至一八九六年)

光緒十一年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理(H. Kopsch)擬具郵政辦法十五條，以陳浙江寧紹台道